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前身江西省赣州林业学校创办于 1953 年，历经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油山分校、江西省第一林业学校等办学阶段，1985 年由信丰县油山搬迁至现址，1992 年复名为“江西省赣州林业学校”，2002 年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并改为现名。

学院秉承立艺树人的校训，坚持以师生为根本，遵循特色办学、开放办学、合作办学的办学理念和生态为根、质量之魂、创新为重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建设以林业为基础、生态环境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的全国一流林业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简称“环境职院”。学院英文名称为 Jiangx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略名为“JEEVC”。

学院办学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 199 号。

**第三条** 学院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省林业厅主管。举办者保障学院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不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 (七) 依法接受学院接受举办者监管和社会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具有艰苦奋斗精神、生态文明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服务林业建设、环境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院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积极发展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多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学院根据行业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学科专业设置。巩固林学类、环境科学类等传统优势学科专业群，协调发展设计类、工商管理类、电子信息类、机械工程类等学科专业群，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

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机制。

## 第二章 学 生

**第七条** 学生是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经过注册程序获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十条** 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的学业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按照规定的学制和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四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教职工岗位性质，分类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罚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岗位聘用、薪酬福利、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五)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
- (六) 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学术规范；
- (七) 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

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组成人员由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组成。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按其议事规则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党委会议成员或行政领导提出，党委书记审定。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有1/2以上组成人员参加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有2/3以上组成人员参加方

可举行。党委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对干部等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 1/2 以上方能生效。

学院党委会议的其他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院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学院党委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院长

**第二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公民担任，院长每届任期五年，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九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方式进行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副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副院长、非领导职务院级领导、院长助理、院长办公室主任等组成，院长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会议成员提出，院长审定。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院长办公会的其他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讨论决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委员人数为 20 人左右的单数，由不同专业背景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副教授参加，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一定数量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合作企业专家，每届任期四年。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院长推荐、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临时组织召开。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专业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

#### **第四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院行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有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监督和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院教职工选举产生。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不低于学院教职工总人数的20%，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工会

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 **第五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学生委员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五) 讨论学院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二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得到学生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临时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方为有效。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 **第六节 二级学院**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二级学院，并

逐步扩大二级学院自主管理权限。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本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三)制定本学院规章制度，负责本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服务与管理；

(四)管理和使用本学院资产；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是学院的政治核心，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议事决策形式，讨论决定二级学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会议一般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和科研组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服务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学院赋予的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依据法律和章程并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校内各民主党派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院党委的政治领导。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学院授权或者其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任务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依据学院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对外合作协议设置承担合作任务的临时工作机构，临时工作机构依据协议内容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需要下设具有独立建制的组织，独立建制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运营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受学院委托对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及其他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第五章 学院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促进学院与社会的紧密联系，健全和完善社会参与、支持、监督的工作机制。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学院牵头成立江西林业职业教育集团，作为学院开展合作办学的重要平台。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校友包括曾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或曾被学院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校友会与各地各类校友组织是指导与合作的关系。

##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院接受的社会捐赠及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分红等渠道获取的事业收入，用于学院的办学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院资产包括属于学院所有、占有、使用

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所有、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加强学院知识产权、校名和荣誉等的管理与保护，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八条** 学院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服务。

##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条** 学院中文校名标识采用华文行楷字体。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院徽志为同心圆环，以绿色为标准色。同心圆环内空上半部分为英文校名，下半部分为中文行楷字体校名；内圆心为方正小篆体“立艺树人”校训，其下方为学院办学起始年份“1953”。

学院徽章为华文行楷字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徽章为黄边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黄边绿底白字。

**第七十二条** 学院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面中央为学院徽志。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校歌为《装点江山志四方》。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5月3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举办者依法要求修改；
- (四) 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启动章程修订程序，由章程监督执行部门提议。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工会监督执行。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学院徽志



学院校旗



教职工徽章



学生徽章

